

标段编号： 2601-440300-04-01-378380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香蜜湖南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23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p>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例如： 1) 投标人综合实力，包括但不限于资质情况及其他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须信誉良好，不得存在因任何原因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证明文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最新查询结果截图，“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显示为0条记录，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结果截图显示“查询不到该企业”，视同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若未提供截图，则默认以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有失信、违法、行政处罚等信息记录的截图或者存在中心合同履行不良行为清单分类标准规定情形。（如有）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1、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一览表；》 4)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三章《附表3：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建筑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为大型企业，则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需将合同金额的40%依法分包给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格式自拟。）</p>
2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p>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已竣工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业绩，业绩须同时满足下述要求： 1. 业绩时间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 2. 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等；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全部要求内容可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EPC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EPC项目中承担主要施工内容，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 提交业绩超过5项的，按业绩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5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注：格式详见《第三章附表1、附表1：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一览表》。</p>
3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p>1) 提供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表（团队成员必须配备园林、建筑、电气、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2) 提供团队成员职称证书（如有）、上岗证、学历证书、所在单位连续缴纳6个月的社保证明等（企业成立不足6个月的，可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社保缴纳记录）。《详见第三章附表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及人员情况》</p>
4	履约（服务）评价	<p>1.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获得建设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不超过5项，若提供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时间以履约评价上的时间为准。 2. 履约评价结果通过网站公开发布的，提供网页截图和网页链接；其他形式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加盖业主公章，原件备查。 3. 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如优、良、合格、不合格等能够体现相对应档次的表述，均视为有效履约评价材料。若非履约评价表，而是表扬信、感谢信等其它形式，视为无效履约评价材料）】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p>

附表 1、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一览表

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6804526X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企业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8 号西楼 13 楼 F 单元、14 楼、15 楼、16 楼、17 楼整层		
企业主要股东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克东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 建设规模：新建道路全长 4.5km 合同金额：95980.266092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1.10.31 竣工验收时间：2024.10.23	
	2	项目名称：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二） 建设规模：道路总长 5.58km，面积约合 162800.4 m ² 合同金额：44926.555729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0.11.9 竣工验收时间：2023.9.6	
	3	项目名称：南大干线（番禺大道节点立交）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规模：道路总长约 2.411km，总面积 191684 m ² 合同金额：73487.254581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17.8.28 竣工验收时间：2024.12.30	
	4	项目名称：乐清市盐盆山清和公园一体化建设工程-海洋文化中心室外工程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83586.16 m ² ，其中硬质铺装 27535 m ² ，绿化面积 24854.91 m ² ，水域面积 17621.76 m ² 。 合同金额：6474.0841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7.28 竣工验收时间：2025.12.4	

	5	项目名称：吴川市创业片区综合整治项目（二期）EPC 工程总承包 建设规模：道路总长 4190 米，改造面积约 167155 m ² 合同金额：30611.79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0.10.14 竣工验收时间：2022.4.22
履约（服务）评价（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 履约评价等级：优秀 履约评价单位：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履约评价出具时间：2025.11.25
	2	项目名称：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第二标段采购-施工总承包（P-C） 履约评价等级：优秀 履约评价单位：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履约评价出具时间：2025.11.25
	3	项目名称：普宁市新六路（北二环大道至文桥路）建设工程 履约评价等级：优秀 履约评价单位：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约评价出具时间：2025.11.21
	4	项目名称：化州市机场大道下穿河茂铁路市政辅助道（北侧）工程 履约评价等级：优秀 履约评价单位：化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履约评价出具时间：2024.1.30
	5	项目名称：进贤门大道、榕华大道等路面改造工程（二期） 履约评价等级：优良 履约评价单位：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约评价出具时间：2025.11.25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配备	/	详见下表格式要求填写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综合实力



编号: S0112025000597G(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6804526X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亿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朱克东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8号西楼13楼F单元、14楼、15楼、16楼、17楼整层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8日
- 2026年08月2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环市东路338号西楼13楼F单元、14楼、15楼、16楼、17楼整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726804526X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A01723

资质类别及等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6年0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6804526X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4232

企业名称：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克东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8号西楼13楼F单元、14楼、15楼、16楼、17楼整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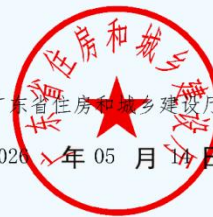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年05月14日 至 2028年10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4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6804526X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克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03-07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8号西楼13楼F单元、14楼、15楼、16楼、17楼整层



54

行政管理



9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41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全部 54

行政许可 (新标准) 46

行政许可 (旧标准) 7

行政处罚 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区域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我单位参加香蜜湖南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将合同金额的 40%（非主体性、非关键性施工内容）依法分包给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3 日



二、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1、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

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EPC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广州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翠微新区工程项目建设服务中心的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EPC总承包，招标申请号2021417514，
 我单位委托广东信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经2021年10月12日评标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单位中标，请贵单位
 在2021年11月26日与我单位按洽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方安彬	男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一级建造师	粤14420210138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项目经理
2	丁国栋	男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S1501728、AT151161063、302010003100000267	
3	谭长宇	男	设计总技术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S186110122	
4	赵秀碧	男	注册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20191002040000025	
5	胡海强	男	注册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S125000743	
6	郭洪波	男	注册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CS183101212	
7	潘晓	男	注册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S203104320	
8	崔丁明	男	注册专业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0610100133	
9	方米彬	男	施工项目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粤144202101388	
10	黄伟明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称字第09901011313139号	
11	李伟烈	男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粤建安C(2016) 0098278		
12	艾林典	男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粤建安C(2020) 0021985		
13	方旭	男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粤建安C(2019) 0034508		
14	李健斌	男	市政专业管理人员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称字第050101043661号		
15	李培	男	市政专业管理人员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称字第1490101092151号		
16	纪瑞	男	给排水专业管理人员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01001011511	
17	严荣刚	男	给排水专业管理人员	高级工程师	高级	1901001028601	
18	陈明	男	注册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T20401779	
19	梁瑞	男	注册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勘察工程师证	044161099410002585	
20	朱克东	男	注册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工程师注册证	建[是]115440012094	

联系人: 张宝军
联系电话: 13560339122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21	陈安彬	男	安全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0148731	
22	陈斌伟	男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称字第1803001010246号	
23	周慧	女	园林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称字第1801001010825号	
24	李雨洋	女	环境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1591621	
25	陈博	女	资料员	岗位证		0441611694418004961	
26	李锐	男	资料员	岗位证		04416112311000288	
27	陈云	男	资料员	岗位证		04411161111800577	
28	余世	男	资料员	岗位证		04411161111800577	

联系人: 张宝军
联系电话: 13560339122

2021 總第一市政教字 69 号

副本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中发改翠亨投审（2020）8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道路起点为和清路交叉口，终点为和济路交叉口，全线呈南北走向，全长4.5km，属于新建道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道路标准红线宽度42米，设计速度50km/h，采用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15年。沿线跨越宽度分别为90米、101米、91米的横七涌、横八涌、横九涌建设三座市政桥梁，横七涌、横八涌、横九涌桥位所属翠微道为城市次干道，道路规划横断面宽度42米，横七涌桥梁全长130米，横八涌桥梁全长130米，横九涌桥梁全长150米。给排水工程最大给水管径为DN300，最大排水管径为DN500。工程内容包括全线道路工程（含道路软基处理）、桥梁工程、照明工程、道路范围内给排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管线迁改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

工程承包范围：

（1）施工图设计：本项目要求实行限额设计，中标人须按招标人提供的经审查合格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专业施工图设计、管线迁移设计，并配合招标人进行施工图审查（含各专业图纸审查，或主管行政部门审查，或特许经营单位审查）、竣工图编制、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变更文件、预算编制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中标人负责提供本项目施工报建、施工、工程变更、验收、结算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并承担与本项目有关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

（2）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施工项目及其调试、验收。

（3）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施工内容有关的所有设备、材料采购。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经评审合格的施工图。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60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提交施工图送审稿）

施工开工日期：855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上注明时间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玖亿伍仟玖佰捌拾万贰仟陆佰陆拾元整玖角贰分（小写959802660.92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10.12%，建筑安装工程费金额为：玖亿伍仟零贰拾玖万叁仟零陆拾元玖角贰分、设计费：玖佰伍拾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950293060.92元、设计费：9509600.00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发包人：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翠亨新区香山大道规划馆一楼

营业执照编号：124420003148976159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9893625

传真：0760-88583616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山翠亨新区

牵头人：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Signature]（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8号15~17楼

营业执照编号：91440101726804526X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83857667

传真：020-8385766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账号：44001491201050475676

联合体成员：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曹伟新（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营业执照编号：913100004250256419

邮政编码：200092

电话：0757-86291599

传真：0757-863233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工程总监理姓名：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范围：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内容：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权限：见监理合同

2.3 保安责任

2.3.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3.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 /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开工后，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3.2 项目总负责人

3.2.1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方宏彬，身份证号：445224199312222454，资格证号：粤

144202101588，联系电话：19925520454

项目总负责人职责：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建设单位要求项目负责人履行的职责

项目总负责人权限：行使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建设单位赋予项目负责人行使的权限

项目总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小于26日

因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总负责人兼职其它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约定：按照本合同补充条款执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项目总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天。

3.3 项目设计负责人

3.3.1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于振华，身份证号：370782198511172617，资格证号：S154101728，

联系电话：18916640979

项目设计负责人职责：负责设计协调和技术管理工作、负责合同、响应业主要求

项目设计负责人权限：全权处理本工程设计的一切事务

因擅自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兼职其它项目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违约约定：按照本合同补充条款执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3.4 项目经理

3.4.1 项目经理 姓名：方宏彬，身份证号：445224199312222454，资格证号：粤

144202101588，联系电话：19925520454

项目经理职责：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建设单位要求项目负责人履行的职责

项目经理权限：行使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建设单位赋予项目负责人行使的权限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发出日期: 2024 年 12 月 8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全长4.5km，属于新建道路，道路标准红线宽度42米，采用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沿线建设三座市政桥梁，其中横七涵桥梁全长132.36m（跨径组合65+65），横八涵桥梁全长132.32m（跨径组合35+60+35），横九涵桥梁全长150.96m（跨径组合40+70+40）。给水管道全长9404m，最大管径为DN300，污水管道全长6896m，最大管径为DN500，雨水管道全长12318m，最大管径为DN2000。工程内容包括全线道路工程（含道路软基处理）、桥梁工程、照明工程、道路范围内给排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管线迁改、海绵城市工程、桥梁亮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95029.306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204080102、442000202207150802、442000202208151202、442000202208151202、442000202211020402、442000202303140602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日
监督单位	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监督登记号	2023031001CH
建设单位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市市政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11月26日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备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备		
工程竣工报告	齐备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备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备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备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备		

（此处有红色印章或批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及设计内容所有工程量1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桥梁工程（地基与基础、桥墩、桥台、支座、现浇箱梁、桥面铺装、附属构筑物等）；2、路基工程（路基土方、塑料排水排、水泥搅拌桩、泡沫轻质土、砂垫层、级配碎石垫层、土工膜、土工格栅等）；3、路面工程（基层、面层）；4、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基层、面层）；5、附属构筑物（路缘石、侧平石、车止石）；6、海绵城市设施；7、排水工程（雨水、污水）；8、给水工程（市政给水、绿化喷灌）；9、电力通信工程（电缆沟、通信管道）；10、绿化工程、11、交通工程（标线、标志牌、电子警察、监控、电气设备等）、12、照明工程、13、桥梁亮化工程。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3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7.02.20 2024年12月3日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580001-AY095 有效期至：至2025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于振华 注册号：310001-AY095 有效期至：至2025年6月		



2、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二)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5744] 号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二)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亿肆仟玖佰贰拾陆万伍仟伍佰伍拾柒元贰角玖分(¥44926.555729万元)。

其中:

人工费: ¥5207.845534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599.581654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朱克东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1月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1月3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11月3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OM



2020 穗第一市政承字 89 号

副本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
政配套设施工程（标段二）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EDU20-020-059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二）（以下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二）。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2019]699号文。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2、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本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本合同具体范围包括：尚仁大道（K2+500~K4+000）、敬学路（K3+680~K4+760）、尚礼大道（K2+040~K2+920）、信达路（K0+480~K1+339.214）、丹邱路。道路总长 5.58km，面积约合 162800.4 m²。含水系 184m、电力隧道 946.28m、桥梁 2 座、箱涵 1 座、公交首末站 1 座。实施范围示意图如下：



拓

本合同工程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涵、水系、海绵城市、杂用水、雨水、污水、电力隧道、电力管沟、电气照明、公交首末站等工程。绿化工程、外电工程、科技小镇、智慧交通（智慧道路管控平台、综合性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不在本合同范围。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证）、报监手续、占用（挖掘、移动、改建）城市市政设施的许可审批（包括新开或改建出入道路路口）、交通疏解、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给排水接驳（含耗水费及路面修复）、排水许可证、排污口规范化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的相关费用。

(2) 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3) 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招标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常态化清扫和布置管理；

(4) 组织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及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均包括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5) 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对本项目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为准。

2.2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保险（含建筑（安装）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和综合合价项目包干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

初

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 611 个日历天，计划 2020 年 10 月 12 日开工，2022 年 6 月 14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期计划进行填写）

2、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单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附表 1）。

附表 1：施工进度计划表

施工进度计划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量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进度计划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	施工准备	100%	2020.10.12	2020.11.10	—																							
2	道路工程	100%	2020.10.12	2022.3.17	—																							
3	交通工程	100%	2021.10.24	2022.4.30	—																							
4	给水工程	100%	2020.11.23	2021.12.23	—																							
5	排水工程	100%	2020.11.30	2021.8.12	—																							
6	海绵城市工程	100%	2020.12.23	2021.9.28	—																							
7	污水工程	100%	2020.11.30	2021.8.12	—																							
8	照明工程	100%	2021.1.20	2021.8.23	—																							
9	电力管道工程	100%	2020.10.12	2021.8.8	—																							
10	电力管沟工程	100%	2021.3.1	2021.9.8	—																							
11	照明工程	100%	2021.10.24	2022.4.30	—																							
12	景观工程（土建）	100%	2020.10.12	2021.7.12	—																							
13	景观工程（绿化）	100%	2022.5.12	2022.6.14	—																							

招标人：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成成（盖章）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1）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 and 目标

(1) 质量标准：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及相应配套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质量目标: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必须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确保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市政府第 62 号令)、《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房屋和市政工程绿色环保施工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穗建质〔2018〕371 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 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为 449265557.29 元(大写:肆亿肆仟玖佰贰拾陆万伍仟伍佰伍拾柒元贰角玖分),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初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337118129.22 元；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35477857.71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5995816.54 元；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39574249.12 元，其中，暂列金额 34075086.99 元；

(4) 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 37095321.24 元。

6.3 本工程的计价依据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

6.4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5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6 承包人应当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的有关要求，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施工现场人员（即实名制管理对象，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建立实名制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实名制信息采集、登记、报送、审核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如未按规定建立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登记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纳入企业“黑名单”、按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被发包人拒绝参与其后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应当对其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其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按照其与承包人签订的附件《施工总承包管理

协议书》的约定和承包人的要求开展实名管理的相关工作。

6.7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纳入广州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且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
-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8) 合同通用条款；
-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

定代表人、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且需常驻工地。发包人不要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出现前述情形，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11、发包人已建立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与该系统连接，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12、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3、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4、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5、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承包人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2) 承包人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 (3)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

工资被投诉，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

(6) 承包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撤换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自撤换之日起半年内不允许其参加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7)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1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其中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肆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18、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附在合同协议书后。

(本页以下无正文)

初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方 representative]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承包方 representative]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8号15-17楼

邮政编码：510006

邮政编码：510160

电话：020-22905689

电话：020-83857667

传真：020-22905691

传真：020-8385766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9120105047567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26804526X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9日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Handwritten mark]

附件 13: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的身份证、职务、职称及通信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职称	通信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袁卫国	董事长	高级工程师	13332870635
工程指挥长	李贵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3926061116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朱克东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13829754957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工程指挥长(复印件)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复印件)



初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穗重建函〔2023〕682号

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关于同意广州职业技术学院 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 总承包（标段二）项目更换项目经理的复函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你司来文《变更项目经理的申请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根据监理单位的审查意见，你司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因属实，拟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李贲其资质、资历、业绩符合要求，我中心依据合同条款 10 条之规定，同意你司更换项目经理的请求，项目理由朱克东同志更换为李贲同志（市政工程施工高级工程师，注册编号：粤 144101220269）。更换项目经理引起的合同违约按照合同约定办理。

我中心将在后续施工过程中考核该同志的实际管理能力，如发现该同志不满足现场实施的需求，你司需按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无条件更换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任。请你司按照投标承诺，组建优秀高效的管理团队，投入足够的人力，确保工程的顺利推进。

专此函复。

附件：关于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二）变更项目经理的审查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3年5月29日



抄送：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发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州职业技术院校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二)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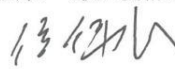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6日

发出日期: 2023年9月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二）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道路总长5.58km，面积约合162800.4m ² ；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片区水系工程、海绵城市、排水工程、杂用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电力隧道工程、公交首末站工程等。桥梁2座，其中跨度最长为144m，钢-混结构桥最大跨径60m；过水箱涵总长60.5m；泄洪道184m；排水管总长约9741m，管径d300~d1350；杂用水管道总长度约5.4km；海绵城市10190m ² ；110V电力管沟全长880m，10V电力管沟全长4501m；电力隧道截面尺寸2.5m~3.3m，全长946.28m；公交首末站工程5417m ² 。	工程造价（万元）	44926.555729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5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2306150102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1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ZCJD20201126005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广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7月5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018320230615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情况</p>	<p>施工单位已按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全部施工完毕，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工程技术资料做到了齐全、完整、有效，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p>		
<p>工程质量情况</p>	<p>土建</p>	<p>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满足设计文件要求。</p>	
	<p>设备安装</p>	<p>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满足设计文件要求。</p>	
<p>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参加验收单位意见</p>	<p>建设单位</p>	<p>监理单位</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6日</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2023年9月6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3年9月6日</p>
	<p>分包单位</p>	<p>设计单位</p>	<p></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3年9月6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3年9月6日</p>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

3、南大干线（番禺大道节点立交）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7] 第 [07861] 号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南大干线(番禺大道节点立交)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 人民币柒亿叁仟肆佰捌拾柒万贰仟伍佰肆拾伍元捌角壹分 (¥73487.254581万元)。

其中:

人工费: ¥14125.73908万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01.84963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高才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7年8月18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7年8月1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 (盖章)

2017年8月2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副本

2017 穗第一市政承字 } 0 号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合同

(第一册, 共三册)

项目计划名称: 南大干线 (东新高速-莲花大道)

项目立项名称: 南大干线 (番禺大道节点立交)

工程名称: 南大干线 (番禺大道节点立交) 工程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合同编号: GTCC2017-221

承包人: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2017年8月28日

第二篇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大干线(番禺大道节点立交)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项目概况: 南大干线(番禺大道节点立交)位于番禺区大石街、南村镇,为南大干线、番禺大道的交叉。按照规划设计条件,南大干线的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标准,番禺大道的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兼城市快速路标准。番禺大道主线设计速度为80km/h,南大干线主线的设计速度为60~80km/h,辅道设计速度为40km/h,匝道设计速度采用30km/h。其中,南大干线(番禺大道节点立交)中隧道断面面积248.67平方米,隧道全长约649.5m。

本节点采用涡轮式全互通,设南大干线主线隧道、番禺大道主线跨线桥和辅道地面层平交口:(1)番禺大道主线采用跨线桥,南大干线主线设隧道下穿,地面层为辅道渠化孔跨平交口。(2)通过6条匝道桥和4条地面匝道实现过境转向交通流的分离。(3)番禺大道南、北方向辅道和南大干线东、西向辅道在地面层平面交叉,辅道四个方向左转和调头位置在隧道顶和桥底实现,基本维持现状的交通组织方式。(4)行人和非机动车利用灯控平交口的渠化岛和斑马线、人行天桥过街。

工程内容: 包含道路、桥梁、隧道、给排水(含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电力管沟、电力隧道、消防、交通、照明(含外电)、绿化(含外水)环保工程、旧桥拆除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穗发改【2017】301号

资金来源: 财政出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工程内容包括图纸上所包含的道路、桥梁、隧道、给排水(含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电力管沟、电力隧道、消防、交通、照明(含外电)、绿化(含外水)环保工程、旧桥拆除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2017年9月1日(具体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报告为准)。

合同总工期: 1075日历天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其一
的兼计
67
1) 条西组
、
E。
内
、
须
包
制

序号	节点名称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天数	合计天数
1	南大线四条右转车道及相关管线迁移	2017.9.15	2018.4.8	206	206
2	番禺大道跨线桥拆除及重建	2018.4.9	2019.5.4	391	391
3	下穿隧道和电力隧道工程	2018.5.19	2019.2.10	268	525
		2019.5.15	2020.1.26	257	
4	A 匝道桥	2018.5.19	2018.11.2	168	337
		2019.5.5	2019.10.20	169	
5	B 匝道桥	2018.6.29	2018.12.20	175	405
		2019.5.5	2019.12.20	230	
6	C 匝道桥	2018.9.10	2019.3.19	162	315
		2019.5.14	2019.10.13	153	
7	D 匝道桥	2018.7.1	2018.12.20	173	362
		2020.2.4	2020.8.10	189	
8	E 匝道桥	2018.6.28	2018.12.11	167	306
		2019.5.15	2019.9.30	139	
9	F 匝道桥	2019.5.15	2019.11.19	189	189
10	K9+412 人行天桥	2018.5.20	2018.10.5	139	139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违约处罚明细表》中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

林玲

一标准》(GB50300-2001)、《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90)、《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90)、《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3-90)、《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如有新规范标准按新的执行)

创优目标:

- 争创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奖;
- 争创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奖;
- 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 其他: 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五、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争创

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标准。

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其他: _____。

2、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市政府颁发62号令)、《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要求的通知》(穗建质(2015)1347号)等。

六、合同价款

鉴于发包人拟修建南大干线(番禺大道节点立交)工程,并通过2017年8月21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商以人民币¥734872545.81元(大写)柒亿叁仟肆佰捌拾柒万贰仟伍佰肆拾伍元捌角壹分为本工程施工、完工和修补缺陷所做的投标,含发包人暂列金¥46417580.18元。

本项目进度款计量支付及结算时的费用扣除比例 $R = \text{差额} / \text{修正后报价} \times 100\%$ (具体见评标报告及中标通知书), 工程结算价 = 实际完成工程造价 $\times (1 - R)$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 and 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6)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7) 合同通用条款;

量
程
应

工
质
广
5)

通
壹

中

之

资

- (8)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9) 图纸（含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37 执行。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养期内承担工程苗木保养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其他款项。

十一、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必须与技术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一致、且帐户不能是临时帐户，合同签定后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必须共同遵守。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

发包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包人：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15-16 楼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336 号 14、15 楼

联系人：林晓琼

联系人：廖慧婷

联系电话：020-83630103

联系电话：020-83857667

传真：020-83630082

传真：020-8382643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广卫路支行

帐号：44050142180200000403

林晓琼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文件



穗中交管综（2019）1号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关于单位更名及启用新公章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事项的通知》（穗编办〔2019〕52号），我单位由“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挂广州市城市交通发展示范性项目管理办公室、广州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牌子）”更名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挂广州市城市交通发展示范性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牌子）”（简称“市交通项目管理中心”），其他机构编制事项不变。

我单位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事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工作，自 2019 年 6 月 16 日起，启用“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城市交通发展示范性项目管理中心”公章，原“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广州市城市交通发展示范性项目管理办公室”公章停止使用。

专此函告。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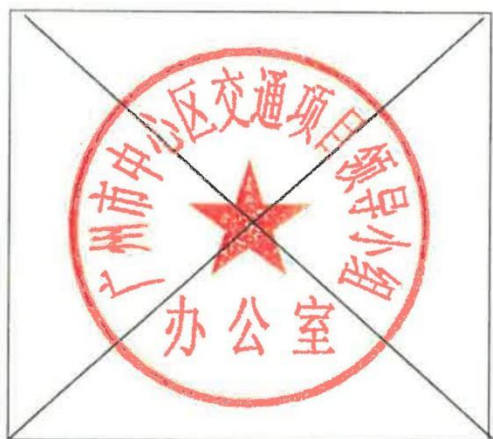
2019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印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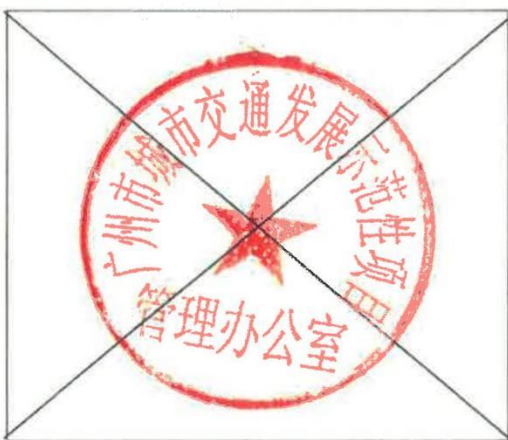
2. 原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印模



3. 广州市城市交通发展示范性项目管理中心



4. 原广州市城市交通发展示范性项目管理办公室



抄 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2019年6月16日印发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大干线（番禺大道节点立交）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大干线（番禺大道节点立交）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番禺区大石街、南村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道路总长约2.411km,总面积191684m ² ,主线隧道全长649.5m,闭口段长219m,断面面积248.67m ² .桥梁总长度4257.9m,最大跨径42m,其中钢箱梁总长2045m.新建雨水管(DN600~1500),总长3455m、雨水支管(DN200~400)总长3174m,雨水箱涵(2500*2000)总长520m,污水管(DN500~1000)总长2411m,消防给水管(DN200)总长1285m,500KV电力隧道全长1037m,截面面积14.48m ² .拆除旧桥全长826.08m,拆除总面积12674m ³ .	工程造价(万元)	73487.25458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102020102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交通运输局	监督登记号	P2017120011
建设单位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电力设计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科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测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公司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桥梁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跨线桥:2022年5月12日; A、B、C匝道桥:2023年2月10日 D、F匝道桥:2023年2月23日 E匝道桥:2023年8月29日	市政验-17	验收通过
道路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8月29日	市政验-17	验收通过
给排水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8月29日	市政验-17	验收通过
隧道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8月29日	市政验-17	验收通过
穗西电力隧道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8月21日	市政验-17	验收通过
电力管道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8月21日	市政验-17	验收通过
交通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8月29日	市政验-17	验收通过
照明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8月29日	市政验-17	验收通过
绿化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8月3日	市政验-17	验收通过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2024年12月23日	验收通过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023年11月30日	验收通过
	无障碍设施验收	2023年8月30日	验收通过
	消防验收文件	2024年12月12日	验收通过
	档案验收	2024年12月30日	验收通过
	规划验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1年2月2日	44011320210202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17年11月30日	14-226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12月31日	市政竣·通-11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6月25日	市政验-18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12月2日	市政验-19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12月3日	市政验-20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3年8月29日	市政验-2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施工单位按图纸施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施工单位按图纸施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 围)	     		
参加 验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2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2月30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南大干线3标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地址	南大三标项目部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4年 12 月 30 日	会议主持	
姓名	单位(全称)	联系电话(必填)	职称
李永华	质管站	8461802	
刘洋	市属单位中心	1388428118	
徐瑞立	" "	1380077326	
王梅宇	~	18819398830	
谢中阳	~	18819473986	
王松	广西检测中心	1862002153	
陈俊国	市政市政-公司	13710742293	
李松	市政-公司	15711612171	
符晓	广西检测中心	13660625321	
高建	陈惠工监理	13922926909	
高信基	市政-公司	15889979304	
何清松	市政-公司	15111480070	
刘洋	中交检测中心	15532717029	
何志明	广东建工监理	15575548127	
李松	中交检测中心	15539817070	
王松宇	质管站	84618521	
杜国金	市政检测	13450282960	

4、乐清市盐盆山清和公园一体化建设工程-海洋文化中心室外工程

编号: [2023]

乐清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乐清市盐盆山清和公园一体化建设工程-海洋文化中心室外工程, 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公示,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按下述中标结果与招标单位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

招标人名称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乐清市盐盆山清和公园一体化建设工程-海洋文化中心室外工程		
建设规模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 60116.94 万元,本次概算建安费 7615.90 万元。建设规模: 地块用地面积 83586.16 平方米, 绿地面积 12981.46 平方米, 主要包括沥青道路、硬质铺装、挡土墙、景观小品、景观平台、连廊、给排水、架空平台、安装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纬一路东侧, 三面临海, 西接架空步道, 整体地势西高东低。		
签订合同期限	请于 10 日内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		
工程承包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沥青道路、硬质铺装、挡土墙、景观小品、景观平台、连廊、给排水、架空平台、安装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说明为准。		
项目负责人	余鹏	技术负责人	周慧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中标造价	64740841 元
工期	720 日历天, 具体根据甲方要求和工程进度协调安排施工进度。		
招标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2023 年 7 月 3 日	2023 年 7 月 3 日		

2023 總第一市政承字 28 号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乐清市盐盆山清和公园一体化建设工程—海洋文化中心室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乐清市盐盆山清和公园一体化建设工程—海洋文化中心室外工程。
2. 工程地点: 位于纬一路东侧,三面临海,西接架空步道,整体地势西高东低。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101-330382-04-01-690539。
4. 资金来源: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沥青道路、硬质铺装、挡土墙、景观小品、景观平台、连廊、给排水、架空平台、安装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说明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沥青道路、硬质铺装、挡土墙、景观小品、景观平台、连廊、给排水、架空平台、安装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说明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7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7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20日历天,具体根据甲方要求和工程进度协调安排施工进度。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仟肆佰柒拾肆万零捌佰肆拾壹元 (¥ 64740841.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肆仟肆佰柒拾伍元肆角柒分 (¥ 984475.4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余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发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六 份。

业主单位：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272909059XW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726804526X

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8号西楼13

旭阳路6688号总部经济园7幢2001室

楼F单元、14楼、15楼、16楼、17楼整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060

电 话：

电 话： 020-83826437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00149120105047567

报监编号：

编号：

温州市市政公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乐清市盐盆山清和公园一体化建设工程
—海洋文化中心室外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陈申

温州市市政公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制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	乐清市盐盆山清和公园一体化建设工程—海洋文化中心室外工程		标段	海洋文化中心室外工程
实物工作量	<p>项目设计范围：83586.16m²（其中甩项验收面积：5647.90m²），硬质面积：27497.15m²，绿化面积：22805.03m²，水域面积：13915.59m²，景观连廊及室外楼梯、景观平台建筑占地面积：4138.68m²，总建筑面积：3822.90m²，地上建筑面积：3822.90m²（其中景观连廊及室外楼梯：3097.72m²，景观平台：725.18m²），机动车位（地面车位）：5辆，非机动车（地面车位）：416辆。</p>			
施工单位名称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名称	温州市增力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浙江居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报建时间	2023. 11	开工时间	2023. 11. 13	
工程造价	6474. 0841万元			
<p>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纬一路乐清海洋文化中心。项目用地面积83586.16平方米，其中硬质铺装27535平方米，绿化面积24854.91平方米，水域面积17621.76平方米。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沥青道路、硬质铺装、挡土墙、景观小品、景观平台、连廊、给排水、架空平台、安装工程及绿化工程等。</p>				

竣-验收报告-2

竣工验收程序:

1. 由竣工验收小组组长主持竣工验收。
2. 验收组分为三部分分别进行检查验收。
 - (1) 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2) 会议室检查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提供的竣工资料。
 - (3) 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分别汇报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状况、合同履行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对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汇总讨论, 并听取乐清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领导对该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 (4) 各方达成一致验收意见, 并签署竣工验收证书。

竣工验收内容:

- 1、工程实体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 2、工程技术资料和管理档案完整、齐全、真实、有效。
- 3、工程外观质量符合有关设计和规范要求

竣工验收组织: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邀请质监站有关领导、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有关人员, 在本项目部会议室举行乐清市盐盆山清和公园一体化建设工程—海洋文化中心室外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由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钱挺主持。

竣工验收标准:

-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2016年版)
- (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3) 《温州市市政工程设计导则》2012年9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 (5)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 (7)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 (8)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 (9)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9-2012
- (10)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11)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
- (12)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09)
- (13) 施工合同

竣-验收报告-3

对勘察单位评价：

对设计单位评价：

本工程设计单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建筑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单位对设计变更或技术核定认定；实物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情况。

对施工单位评价：

本工程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建筑强制性标准、规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质量问题、处理事故；实物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强制性标准、规范。

对监理单位评价：

本工程监理能够做到严格监理，热诚服务，较好的按照监理大纲、细则规划进行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严格执行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对有关重要部位实行旁站。

竣-验收报告-4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对所建项目施工至竣工过程执行监督管理。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参建各方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文件进行现场施工，符合各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规范，人员齐整、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切实可靠，现场材料按要求进行送检并合格；监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理要求对本工程进行了施工过程的监督，人员配备及上岗情况良好，编制了监理规划，实行各种旁站、巡检、抽检制度，重要节点全程在场。

工程结构设计合理、施工规范、能符合我方各使用功能要求，竣工资料基本能真实反映施工时质量情况，同意本工程的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竣-验收报告-5

竣 工 验 收 人 员 签 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验收组组长	戚春	中心城建设局			
	副组长	李学伟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院			
	验收组成员	滕晨敏	中心城建设局			
		张江	浙大设计院			
		高磊	浙大设计院			
		李斌	温州增力设计院			
		何一	浙大设计院			
		叶春	温州增力设计院			总监
		俞鹏	宁波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敏	浙江绿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田文	宁波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徐文	温州增力设计院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戚春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戚春 陈中				
注: 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乐清市盐盆山清和公园一体化建设工程—海洋文化中心室外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对工程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04日		
合同造价(万元)	6474.0841 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04日	
工程概况:					
<p>乐清市盐盆山清和公园一体化建设工程—海洋文化中心室外工程位于纬一路东侧，三面临海，西接架空步道，整体地势西高东低。用地面积 83586.16 平方米，其中硬质铺装 27497.15 平方米，绿化面积 22805.03 平方米，水域面积 13915.5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22.90 平方米（其中景观连廊及室外楼梯建筑面积 3097.72 平方米和景观平台 725.18 平方米）。主要包括沥青道路、硬质铺装、挡土墙、景观小品、景观平台、连廊、给排水、架空平台、安装工程及绿化工程等。</p> <p>项目甩项: 1. 项目南侧绿化地被渔人码头招商中心建筑占用暂时无法拆除，导致该区域绿化工程无法按图施工因此将渔人码头招商中心及其南侧甩项处理，甩项面积 1679.91 平方米。2. 交水集团胜利闸提升工程其建设过程需用本项目北侧停车场部分场地，为配合胜利闸达重要节点工程顺利实施，将该部分场地作甩项处理，甩项面积 3967.99 平方米。</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乐清市盐盆山清和公园一体化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签名: (公章)		 浙江中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签名: (公章)		 浙江中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签名: (公章)	 浙江中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签名: (公章)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邀请单位	
 浙江中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签名: (公章)		 浙江中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邀请单位 签名: (公章)		 浙江中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邀请单位 签名: (公章)	

5、吴川市创业片区综合整治项目（二期）EPC 工程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4844]号

(主)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吴川市创业片区综合整治项目(二期)EPC工程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亿零陆佰壹拾壹万柒仟玖佰元(¥30611.79万元)。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9月16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9月16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吴川市创业片区综合整治项目（二期）EPC工程总承包。

致：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主办方：（盖章）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_____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8 号 15-17 楼

邮政编码： 510060 电话/传真： 020-83830293/020-83826437

分工内容： 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内容，具体按合同要求。

联合体成员：（盖章）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_____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世纪加州一幢一单元四至六楼

邮政编码： 610031 电话/传真： 020-61290180/ 020-61290180

分工内容： 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内容，具体按合同要求。

联合体成员：（盖章）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翟华伟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_____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阿吉奈道

邮政编码： 014010 电话/传真： 0472-2124762/ 0472-2124762

分工内容： 负责本项目的勘察内容，具体按合同要求。

签订日期：2020年08月13日

86

2020穗第一市政承字 86 号

副本

吴川市创业片区综合整治项目（二期）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书

发包人：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主）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成）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主）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成）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吴川市创业片区综合整治项目（二期）EPC 工程总承包，已接受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接本项目的 EPC 工程总承包，其中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施工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设计单位，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为本项目勘察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勘察、设计、采购、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吴川市创业片区综合整治项目（二期）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吴川市海滨街道创业路（塘尾桥至海港大道段）

工程规模：道路（塘尾桥至海港大道段）总长 4190 米，改造面积约 16715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两侧绿化带提升、人行道改造、新建非机动车道、辅道加铺沥青罩面、路牙石及路灯更换，新建雨、污水管道等。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管网工程、路灯工程、安监工程、喷灌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临时交通工程等。

工程立项：吴发改投[2020]47 号

资金来源：市财政统筹安排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前期工作、工程勘察设计与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等工作。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向招标人移交合格的工程。

（二）承包方式：① 前期工作主要包括配合项目的工程报建（含施工图报建等）；② 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道路现状测绘、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设计单位必须按照确定的投资额度严格实行限额设计，确定工程施工图预算不得突破限额目

标。③ 施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建设总承包、工程保修、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三、合同工期

总合同工期为 360 天，其中：

勘察设计工期：勘察设计必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不含审核时间）；

施工工期：27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21 日，实际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暂定施工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一）中标下浮率：=0.66%，合同价款暂定为¥306117900.00 元（大写：人民币人民币叁亿零陆佰壹拾壹万柒仟玖佰元整），其中：

- 1、工程建安费暂定为¥2744086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肆佰肆拾万零捌仟陆佰元整）；
- 2、工程勘察费（含勘测、测量、物探费）暂定为¥74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 3、工程设计费（施工图设计）暂定为¥74749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肆拾柒万肆仟玖佰元整，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 4、基本预备费暂定为¥234869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肆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预备金经业主单位及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使用）；
- 5、以此暂定价作为支付预付款的依据，各项费用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二）本合同进一步约定如下：

1、施工图设计费及预算编制费计费，最终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施工图设计费及预算编制费计费基价计算得出的费用 \times （1-中标下浮率）。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为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附加调整系数为 1.15。施工图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施工预算编制费=工程设计收费 \times 10% \times （1-中标下浮率）。

2、勘察费，工程勘察费（含测量、物探、地质勘察）按建安费 1%计取并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后乘以（1-中标下浮率），取费系数全部按 1.0 计取（勘察方案需招标人确认才可实施）；

3、建筑安装工程费为暂定价，须根据施工图预算进行调整。

4、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设计限额为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 27440.8600 万元，施工阶段因承包人自身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结算造价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用的中标价与暂列金中标价的和。

5、此为合同暂定价，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以财政部门审核的预算为准。

6、发包人承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并按财政部门最终审定的竣工结算价款作为本合同工程款的最终支付依据。

7、合同价含完成本工程设计、施工所有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的费用；施工分部分项工程费、安全、文明措施项目费、交通围蔽安全疏导等其他项目费、赶工、规费、利润、税金、修复（因此工程施工导致的道路、绿化等设施损坏）、清理等所有施工过程的所有费用和施工范围地下管线的勘查及保护的费用；及专用条款约定的费用。最终结算造价以实际施工完成的工程结算，以财政局审核该工程结算造价为准，如果整个项目结算造价如高于本项目中标价，则按中标价结算支付。

六、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叶剑铭；勘察负责人：赵军；设计负责人：范英。

监理单位：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孙玮；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二)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0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吴川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联合体的中标文件、发包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在发包人收到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叁份；副本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陈俊

开户名：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开户名：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9120105047567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26804526X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开户名：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开户银行：工行包头包钢支行

银行账号：0603013009022104172

纳税人识别号：91150203X27053532F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开户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石灰街支行

银行帐号：4402213009006764625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201803520Y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吴川市创业片区综合整治项目（二期）EPC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2日

发出日期： 2022年4月2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吴川市创业片区综合整治项目（二期） 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吴川市中心城区主道路（塘尾桥至海港大道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总长4190米，改造面积约167155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30611.79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883202104140102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22日
监督单位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21-008
建设单位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施工单位（土建）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平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广东紫龙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吴川市建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情况</p>	<p>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p>		
<p>工程质量情况</p>	<p>土建</p>	<p>给排水工程井室位及管道安装位置正确、牢固，管道，管道排水顺畅，闭水、压力、CCTV等试验结果合格；路面工程沥青路面外观良好，无破损现象，通车4个月无明显反弹及破损，井框与面层高差接顺良好，无跳车现象，路面工程实体检测结果合格；绿化工程苗木无死亡及病虫害现象；照明工程路灯基础尺寸、标高混凝土等级符合设计要求，灯杆、灯具光源等电器型号符合设计要求，电缆线型号符合设计要求、电缆排列整齐、无机械损伤，路灯防雷、照度等检测结果合格；交通工程标志的设置位置及安装角度符合设计要求，标线设置位置、线型符合设计要求，交通标线、标志牌反光度检测结果合格。</p>	
	<p>设备安装</p>	<p>箱式变压器及电箱型号符合设计要求，安装位置正确防雷接地等安全保护合格可靠，设施运行正常。</p>	
<p>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p>	<p>无</p>		
<p>参加验收单位意见</p>	<p>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2日</p>	<p>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4月22日</p>	<p>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2日</p>
	<p>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月日</p>	<p>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2年4月22日</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2年4月22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赵道辉 2022年4月22日 注册号: 1500766-AY007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张文进
注册号: 5100723-S073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赵道辉 2022年4月22日
注册号: 1500766-AY007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三、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及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学历	是否具有本单位社保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张欣	市政路桥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 师	粤 1442025202507421	市政公用 工程	本科	是
技术负责人	叶剑铭	市政工程 施工高级 工程师	职称证书	粤高职证字第 1200101064115 号	市政工程 施工	本科	是
安全负责人	陈俊潮	市政路桥 施工高级 工程师	职称证书	粤高职证字第 1100101034454 号	市政路桥 施工	本科	是
质量负责人	林铭侠	市政路桥 施工高级 工程师	职称证书	1901001028474	市政路桥 施工	本科	是
造价负责人	彭立强	工民建工 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 师	建 [造]111644000031 80	土木工程	本科	是
园林专业工 程师	罗广羽	风景园林 高级工程 师证	职称证书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7537 号	风景园林 施工	本科	是
建筑专业工 程师	陈春城	建筑施工 高级工程 师	职称证书	2101001056721	建筑施工	本科	是
电气专业工 程师	陈泳伟	电气工程 高级工程 师	职称证书	粤高职证字第 1803001010246 号	电气工程	本科	是
给排水专业 工程师	陈璟斌	给水排水 施工高级 工程师	职称证书	2201001071332	给水排水 施工	本科	是
施工员	吴捷	市政路桥 施工工程 师	施工员证	0441610494416004 275	市政	大专	是
安全员	陈耀辉	无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粤建安 C3 (2015)0005668	/	大专	是
质量员	彭毅	无	质量员证	0442310900003000 001	市政	本科	是
材料员	赵家明	无	材料员证	0442111100003000 005	/	大专	是
资料员	林茵	无	资料员证	0441611494416009 680	/	大专	是
劳务员	郑应亮	市政路桥 施工工程 师	劳务员证	0441811394418000 577	/	本科	是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张欣	性别	男	年龄	31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市政路桥施工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书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	粤 1442025202507421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华南农业大学、园林	毕业时间	2017.6		
现任职务	项目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9年		

注：提供人员学历、职称、上岗证、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姓名 张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年4月27日
住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骏新路锦绣花园西区翠屏苑九座三梯4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2199504274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1.03-2044.01.0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欣 性别 男，一九九五 年 四 月
二十七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 长：陳曉陽

证书编号：105641201705004313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欣

身份证号：44522219950427439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24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1003099719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05日
-2026年07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张欣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5年0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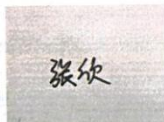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粤1442025202507421

聘用企业: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12-31至2028-12-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张欣

签名日期:202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004488

姓名:张欣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4月27日

企业名称: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5月12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18日至2027年05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18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欣		证件号码	44522219950427439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604	广州市: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5-18 10:0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18 10:03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5748] 号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新塘镇东洲大道(新塘大道至西宁路段)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壹拾壹万伍仟陆佰捌拾肆元陆角柒分(¥2, 611. 568467 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 337. 276997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60. 459315

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欣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11月1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11月1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1年11月1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Tel: (020) 28864000 Fax: (020) 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553号 510630
WWW.GZGRCZJ.COM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以下称发包人）与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新塘镇东洲大道（新塘大道至西宁路段）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塘镇东洲大道（新塘大道至西宁路段）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塘镇东洲大道（新塘大道至西宁路段）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增发改投批〔2021〕86号）。

(4)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北起新塘大道西，南至西宁路，道路全长为1.32公里，道路红线宽19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30km/h，为城市支路。项目为旧路升级改造工程，改造范围包括机动车道、人行道、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沿线景观绿化工程等。

2.2 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3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本工程以综合单价和项目措施费包干形式，由承包人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协助拆迁单位征地拆迁、包各配套专业工程（自来水管道、水表、高压电塔电线、燃气等工程）现场协调及配合等。

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工程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结算终审审定结果为准。

项目发生审计时，如审计结算金额与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不一致时，以审计结算金额及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较低者进行结算。如实际累计支付金额超过审计结算金额，承包人应于 14 天内无条件退回超出部分的结算金额。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3、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竣工日期为：要求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施工总期：18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1) 东洲大道关于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的地下施工内容须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完工。

(2) 其他由发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以会议纪要、通知等形式确定的节点工期。

3.2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按约定的竣工日期倒排计划，明确每日完成的工程量，并报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每日检查工程量完成情况，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有 1 天未完成当日计划工程量的，承包人应给发包人支付本工程暂定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连续 5 天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连续 10 天以上未完成的，承包人应在 2 天内制定出具体的自行赶工措施，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4、质量标准 and 目标

(1) 质量标准：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相应配套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2008)、《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2008)、《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3-90) 及相应配套的专业验收规范等。

3)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 及相应配套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质量目标：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创优目标：争创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

工程项目开工后 7 个工作日内，项目部必须编制切实可行的工程创优方案报监理和业主建设单位审核，审批后严格按照要求，并指派专人落实和跟进相关创优工作。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为 26115684.67元（大写：贰仟陆佰壹拾壹万伍仟陆佰捌拾肆元陆角柒分），其中，包含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604593.15元（大写：陆拾万肆仟伍佰玖拾叁元壹角伍分）。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8) 合同通用条款；
-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工程图纸；
- (13)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4)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在工程工期延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转包分包等方面及人员、机械设备、材料投入不到位方面、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方面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而应承担的“严重违约责任”方式以上的违约（含暂停施工、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市场诚信行为“黑名单”并停止承包人叁年内再参与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所有建设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广州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按《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 2019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安办〔2019〕21 号）等政策文件的要求，落实参保。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申请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申请支付的其他款项。

11、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12、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一份；副本七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四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承包人：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政府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8

号银政大厦 15~17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060

电话：

电话：020-83857667

传真：

传真：020-83826437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26804526X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环支

行

账号：

账号：4400149120105047567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塘镇东洲大道（新塘大道至西宁路段）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 2023.8.8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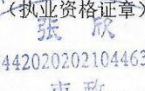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新塘镇东洲大道（新塘大道至西宁路段）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洲大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全长1320米、宽15~23.1米、路面面积为25080平方米。给排水工程：本工程为新建球墨铸铁管1310.25米、DN100mm管道长30.25m、DN200mm管道长1280m。钢筋混凝土管排水管、管道全长628m、其中DN800mm主管管道长682m、DN300mm支管管道350m。	工程造价（万元）	2611.568467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道路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2203300302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9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ZCJD20220330003
建设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精测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市华大金力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1月9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2023年1月9日	市政竣·通-1	合格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2023年1月9日	市政竣·通-2	合格
单位（子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	2023年1月9日	市政竣·通-3	合格
单位（子单位）工程实体质量检查记录	2023年1月9日	市政竣·通-4	合格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2年3月30日	440183202203300302	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施管-4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5	同意验收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6	本勘察报告符合国家规范，广东省规范，满足设计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7 设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8	同意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于2023年1月9日竣工,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经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8月8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p> <p>2023年8月8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p> <p>2023年8月8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年月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2023年8月8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2023年8月8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8月8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p> <p>2023年8月8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p> <p>2023年8月8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p>张欣</p> <p>粤2442026702151263(09)</p> <p>市政</p> <p>勘察单位1.27</p> <p>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月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p> <p>2023年8月8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p> <p>2023年8月8日</p>

系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叶剑铭	性别	男	年龄	45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市政工程施工高级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书类型	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1200101064115 号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东工业大学、工 程管理	毕业时间		2003.6	
现任职务	项目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3 年	

注：提供人员学历、职称、上岗证、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粤高职证字第 1200101064115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419801230123X



1 2 0 0 1 0 1 0 6 4 1 1 5



叶剑铭 于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 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工程施工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7日
-2026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叶剑铭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2月3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0201116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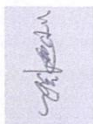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07至2027-03-06)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3-07至2027-03-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叶剑铭

签名日期: 2025.1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3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8)0003913

姓名: 叶剑铭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12月30日

企业名称: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06月01日

有效期: 2024年03月30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30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叶剑铭		证件号码	44092419801230123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604	广州市: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5-18 10:0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18 10:08

个人简历表

姓名	陈俊潮	性别	男	年龄	51岁
职务	安全负责人	职称	市政路桥施工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书类型	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1100101034454 号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东工业大学、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毕业时间	1996.6		
现任职务	安全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7年		

注：提供人员学历、职称、上岗证、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陈俊潮 于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市政路桥施工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100101034454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6197406270359



1 1 0 0 1 0 1 0 3 4 4 5 4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9) 0000213

姓名: 陈俊潮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06月27日

企业名称: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2月27日

有效期: 2024年12月06日 至 2028年02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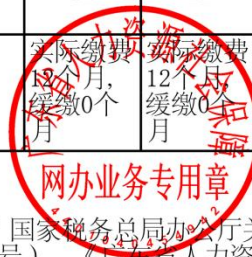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俊潮		证件号码	44010619740627035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604	广州市: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4-30 14:45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30 14:45

个人简历表

姓名	林铭侠	性别	男	年龄	46岁
职务	质量负责人	职称	市政路桥施工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书类型	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1901001028474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华南理工大学、交通土建工程	毕业时间	2002.7		
现任职务	质量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4年		

注：提供人员学历、职称、上岗证、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铭侠

身份证号：44058219790405005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1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1001028474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044161099441600168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林铭侠

身份证号：440582197904050058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0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铭侠		证件号码	44058219790405005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604	广州市: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5-18 10:09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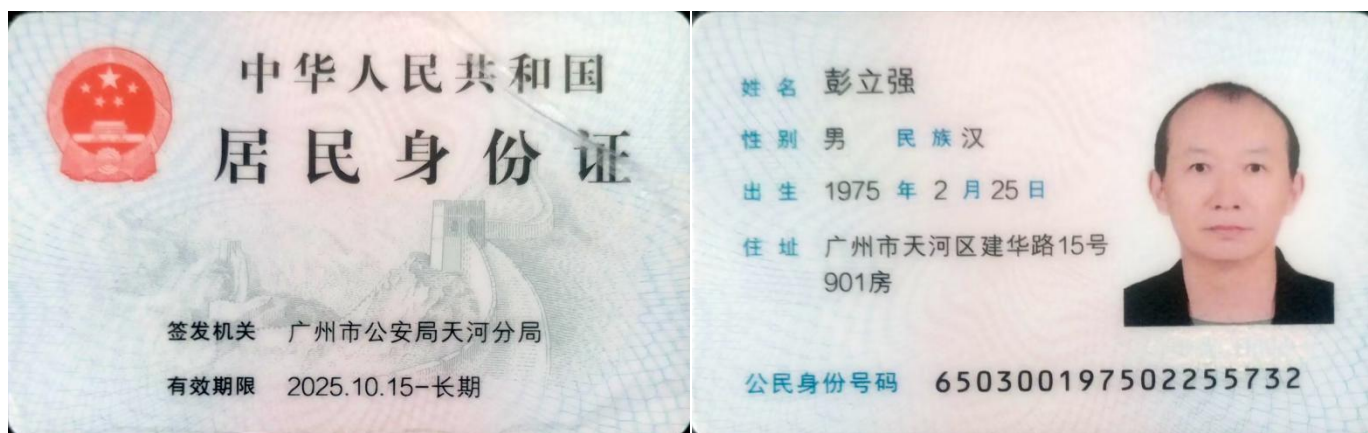
证明时间

2026-05-18 10:09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彭立强	性别	男	年龄	51岁
职务	造价负责人	职称	工民建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书类型	一级注册造价师	证书编号	建[造]11164400003180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上海铁道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	毕业时间	1996.7		
现任职务	造价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0年		

注：提供人员学历、职称、上岗证、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5224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彭立强**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5年0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3年10月12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广东省人事厅**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04年02月26日**
Issued on _____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6日
-2026年0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彭立强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5年02月2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64400003180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0.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11010810900459

当前您正在进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操作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

序号	姓名	性别	注册机构	注册单位	分公司	注册编号	执业状态	有效期
1	彭立强	男	广东省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11164400003180	正常	2028-12-3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彭立强		证件号码	65030019750225573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604	广州市: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4-27 09:5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7 09:55

个人简历表

姓名	罗广羽	性别	男	年龄	51岁
职务	园林专业工程师	职称	风景园林施工高级 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书类型	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7537 号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州大学、环境艺术 设计	毕业时间	2005.7		
现任职务	园林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1年		

注：提供人员学历、职称、上岗证、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粤高证字第 1600101107537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3198311180030



1 6 0 0 1 0 1 1 0 7 5 3 7

罗广羽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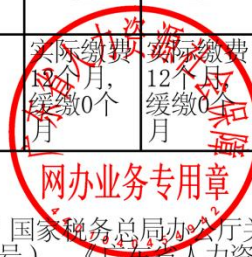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二月四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罗广羽		证件号码	44010319831118003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604	广州市: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4-30 14:5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30 14:51

个人简历表

姓名	陈春城	性别	男	年龄	44岁
职务	建筑专业工程师	职称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书类型	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2101001056721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华南理工大学、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04.7		
现任职务	建筑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2年		

注：提供人员学历、职称、上岗证、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春城

身份证号：44162119810506437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5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1001056721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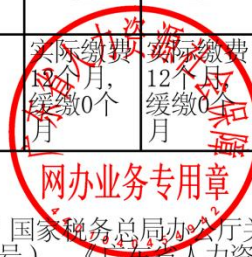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春城		证件号码	44162119810506437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604	广州市: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4-27 09:2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7 09:21

个人简历表

姓名	陈泳伟	性别	男	年龄	49 岁
职务	电气专业工程师	职称	电气工程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书类型	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1803001010246 号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山大学、行政管理	毕业时间		2002.6	
现任职务	电气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4 年	

注：提供人员学历、职称、上岗证、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照
片



粤高证字第 1803001010246 号



011



陈泳伟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机电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电气工程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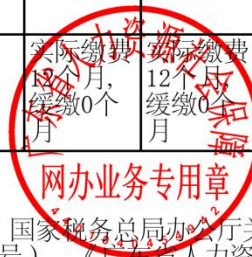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泳伟		证件号码	44522119770102193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604	广州市: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4-30 14:4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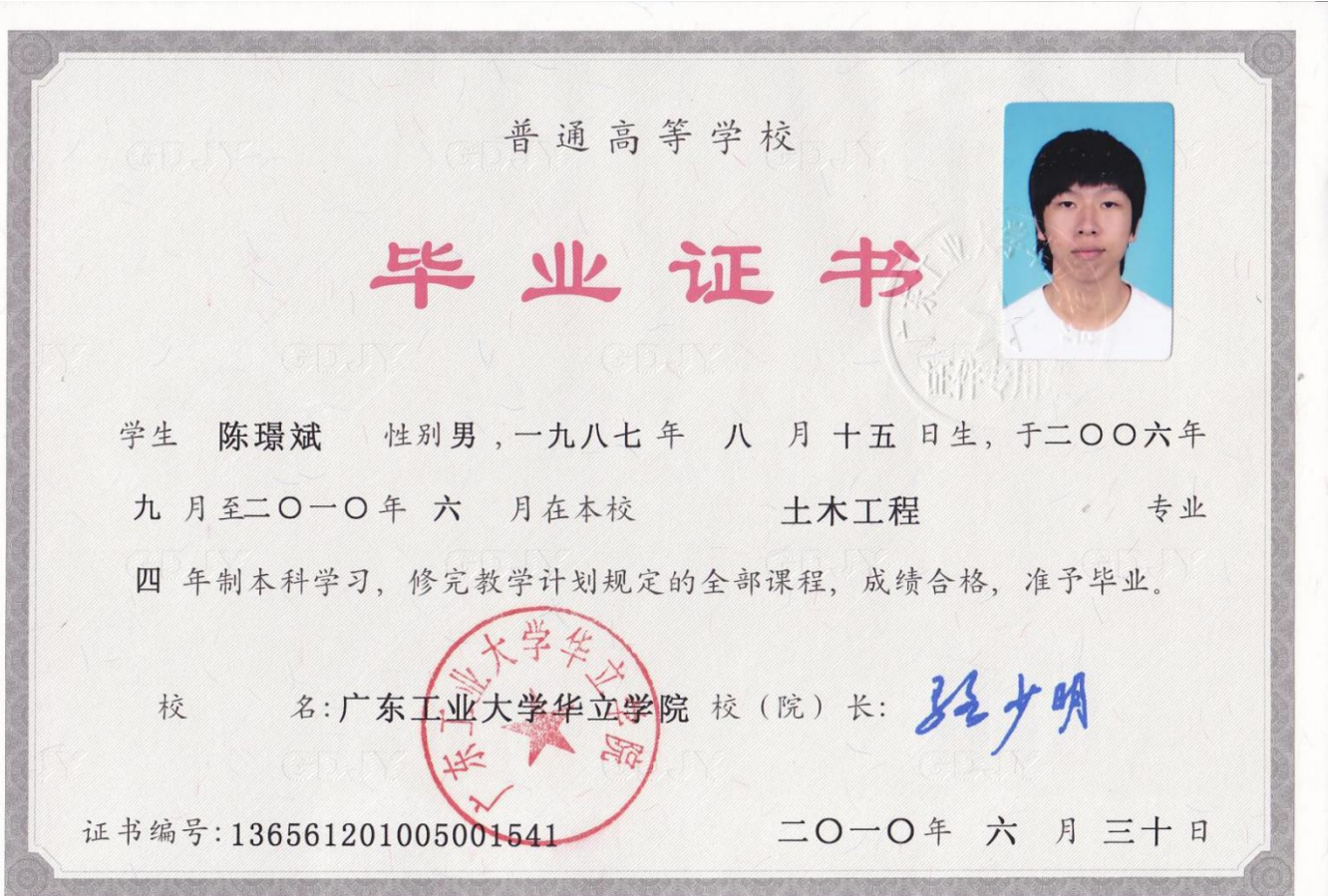
证明时间

2026-04-30 14:48

个人简历表

姓名	陈璟斌	性别	男	年龄	38岁
职务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职称	给水排水施工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书类型	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2201001071332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0.6		
现任职务	给排水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6年		

注：提供人员学历、职称、上岗证、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璟斌

身份证号：4401021987081528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给水排水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9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1071332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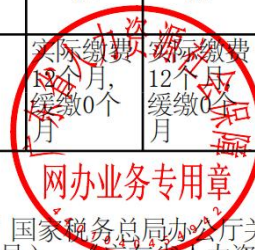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璟斌		证件号码	4401021987081528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3	-	202602	广州市: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3-04 16:0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04 16:08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吴捷	性别	男	年龄	41岁
职务	施工员	职称	市政路桥施工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书类型	施工员证	证书编号	0441610494416004275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国地质大学、 建筑工程技术	毕业时间	2019.1		
现任职务	施工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7年		

注：提供人员学历、职称、上岗证、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捷

身份证号：4417811985042007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20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1003056987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044161049441600427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吴捷

身份证号：441781198504200715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捷		证件号码	4417811985042007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604	广州市: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5-18 10:16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18 10:16

个人简历表

姓名	陈耀辉	性别	男	年龄	37岁
职务	安全员	职称	无	学历	大专
证书类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粤建安 C3 (2015)0005668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工商企业管理	毕业时间	2013.1		
现任职务	安全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3年		

注：提供人员学历、职称、上岗证、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5668

姓名:陈耀辉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8月01日

企业名称: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6月19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22日至2027年06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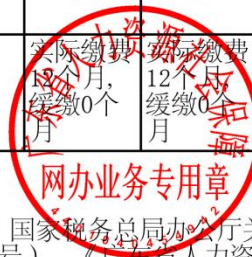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耀辉		证件号码	44010419880801133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604	广州市: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4-30 14:53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30 14:53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彭毅	性别	男	年龄	29岁
职务	质量员	职称	无	学历	本科
证书类型	质量员证	证书编号	0442310900003000001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9.6		
现任职务	质量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7年		

注：提供人员学历、职称、上岗证、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证书编码：04423109000030000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彭毅

身份证号：430726199701021019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发证时间：2023年 05月 1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彭毅		证件号码	4307261997010210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604	广州市: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5-08 10:09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08 10:09

个人简历表

姓名	赵家明	性别	男	年龄	29岁
职务	材料员	职称	无	学历	大专
证书类型	材料员证	证书编号	0442111100003000005		
毕业学校及专业	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软件技术	毕业时间	2017.7		
现任职务	材料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9年		

注：提供人员学历、职称、上岗证、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证书编码：04421111000030000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赵家明

身份证号：360105199606111216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发证时间：2021年 11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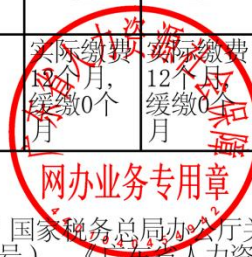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赵家明		证件号码	3601051996061112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604	广州市: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5-18 10:18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18 10:18

个人简历表

姓名	林茵	性别	女	年龄	32岁
职务	资料员	职称	无	学历	大专
证书类型	资料员证	证书编号	0441611494416009680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造价	毕业时间	2013.7		
现任职务	资料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3年		

注：提供人员学历、职称、上岗证、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0968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林茵

身份证号：440102199309161429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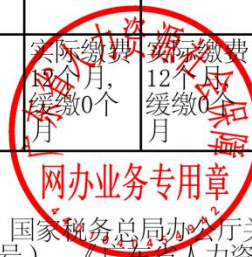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茵		证件号码	44010219930916142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604	广州市: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4-27 09:4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7 09:43

个人简历表

姓名	郑应亮	性别	男	年龄	36岁
职务	劳务员	职称	无	学历	本科
证书类型	劳务员证	证书编号	0441811394418000577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州大学、工程管理	毕业时间	2021.1		
现任职务	劳务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5年		

注：提供人员学历、职称、上岗证、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057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郑应亮

身份证号：44142219930303371X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2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0260427997478739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郑应亮		证件号码	4414221993030337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604	广州市: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4-27 09:5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7 09:52

四、履约（服务）评价

项目履约评价意见表

工程名称	翠微道（和济路至和清路）道路工程
承包人名称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
合同价格	95980.266092 万元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发包人名称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发包人地址	翠亨新区香山大道规划馆一楼
发包人电话	刘运兰 0760-89893625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履约评价意见	<p>本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合格，我单位对承包人的守合同重信用履约的评价意见为：<u>优秀</u></p> <p>项目业主（或发包人）盖章</p>  <p>2025 年 1 月 25 日</p>
备注	履约评价意见分为“优秀、良好、合格”，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承包人履约实际情况自主评价填写，并盖单位公章确认。

项目履约评价意见表

工程名称	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翠城道二 标 K5+708~K6+148 、 K6+148-K7+126.5 、 K7+126.5-K7+380)
承包人名称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
合同价格	143109.446294 万元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发包人名称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发包人地址	翠亨新区香山大道规划馆一楼
发包人电话	秦始东 0760-89893625
项目业主(或 发包人)履约 评价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合格,我单位对承包人的守 合同重信用履约的评价意见为: <u>优秀</u></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项目业主(或发包人)盖章 2024年11月25日</p> </div>

备注	履约评价意见分为“优秀、良好、合格”，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承包人履约实际情况自主评价填写，并盖单位公章确认。
----	---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关于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第二标段——施工总承包（P-C）名称及主要施工内容的证明

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第二标段采购-施工总承包（P-C），由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主）及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成）联合体负责施工（联合体成员方负责本项目智能化工作内容，联合体牵头方负责除成员方负责外的其余全部工程内容），工程地点位于广东省中山市马鞍岛，合同金额 143109.4462 万元。该工程全段为 K5+708~K8+230，其中 K7+380~K8+230 段暂未施工。K5+708~K7+380 段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名称为“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翠城道二标 K5+708 ~ K6+148，K6+148 ~ K7+126.5, K7+126.5 ~ K7+380）”，该两份资料显示的项目为同一工程项目。

该工程施工内容主要为：道路工程（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人行及车辆掉头通道、雨水管道工程、污

水管道工程、照明工程、隧道照明工程及泵房电气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绿化给水工程)和综合管廊工程[综合管廊总体工程包含翠城道综合管廊、纬十七路综合管廊以及综合管廊控制中心。综合管廊与道路工程同步建设,范围一致,翠城道综合管廊工程共1.672km,为干线综合管廊,其中四舱断面(综合舱内径尺寸为3.15m×3.8m,电力舱内径尺寸为2.6m×3.8m,燃气舱内径尺寸为1.8m×3.8m和污水舱内径尺寸为3.5m×3.8m)管廊1.323km,三舱断面(综合舱,电力舱,燃气舱)延伸管廊0.349km。纬十七路综合管廊工程共0.313km,为两舱断面(综合舱,电力舱)。

根据事业单位改革精神和中山市市直管镇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部署,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于2021年9月更名为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特此证明。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2025年3月3日



公开方式: 不公开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2025年3月3日印发

项目履约评价意见表

工程名称	普宁市新六路（北二环大道至文桥路）建设工程
承包人名称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六路
合同价格	1022.421195 万元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发包人名称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地址	普宁市流沙大道西侧
发包人电话	0663-2910527
项目业主（或 发包人）履约 评价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合格，我单位对承包人的守合同重信用履约的评价意见为：<u> 优秀 </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业主（或发包人）盖章 2025 年 11 月 21 日</p> 

项目情况及履约评价情况证明

建设单位名称：化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0668-7357741

项目名称	化州市机场大道下穿河茂铁路市政辅助道（北侧）工程		
项目地址	化州市河西街道办和下郭街道办之间的橘城路北侧	监理单位	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昭洪
合同工期		实际工期	388 日历天
合同金额	2860.437728 万元	履约评价时间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
具体情况说明	该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工期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成本控制、内外部协调、服务配合等各方面较好的完成合同约定。		
履约评价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履约评价属实。 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项目履约评价意见表

工程名称	进贤门大道、榕华大道等路面改造工程（二期）
承包人名称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揭阳市榕城区
合同价格	2356.103188 万元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9 日
发包人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湖路榕城财政大楼
发包人电话	0663-8626990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履约评价意见	<p>本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合格，我单位对承包人的守合同重信用履约的评价意见为：<u>优良</u></p> <p>项目业主（或发包人）盖章 2025 年 11 月 8 日</p> 